

强与中央政府的合作，需要加强法治。为实现这一目标，代表团大力鼓励当局推广已经在北方地区开展的改革，如地方部队整编成国家军队，马扎里-沙里夫的非军事化和在地方政府关键岗位上任命工作人员。关于国际援助安全部门改革，他回顾说，阿富汗拥有其国家安全是至关重要的。不过，他承认，有必要部署国际部队，直到阿富汗安全机构得到充分发展。在这方面，代表团赞扬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发挥积极作用，维持喀布尔的安全，并提供重建马扎里-沙里夫的援助，表示希望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协助通过阿富汗新宪

法和即将到来的选举进程。最后，他指出，代表团还会晤了民间社会代表，他们强调，由于公共机构较高级别上仍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肇事者，应该设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不过，政府和其他高级官员认为，阿富汗过于脆弱，无法面对过去的挑战，所以应该优先采取善治措施。最后，妇女组织代表指出，妇女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受到阻碍，尤其关注宪法草案中缺乏明确保障妇女权利的条款。¹⁵

¹⁵ S/PV.4855, 第 2-6 页。

55. 司法和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初步程序

2003 年 9 月 24 日(第 4833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3 年 9 月 24 日第 4833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题为“司法和法治：联合国的作用”的项目。秘书长和安理会所有成员作了发言。¹

秘书长指出，联合国通过许多复杂行动了解到，法治不是奢侈品，公正不是枝节问题。他主张全面治理公正和法治问题，这需要涵盖整个刑事司法链。他指出，联合国行动需要立足于其人权标准和司法行政标准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难民法和刑事法的原则。他说，联合国需要尽可能地引导，而不是指导，需要加强，而不是取代，其目的是在联合国离去后，当地留有强大的本地机构。他断言，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是恢复公众现任的关键，过渡司法机制不仅要严惩罪行重大者，也要注重实现民族和解。他承认，公正与和解的两个目标有时相互竞争，他补充说，在每种情况下，安理会都需要兼顾和平与公正。²

代表们在发言中特别呼吁更多利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措施，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中设想的措施；更加遵守安理会的决议；确保应用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及《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以及更好地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其他国际机构、区域组织、当地合作伙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许多发言者赞扬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一些代表主张组建一个专家组，随时应付公正和法治领域的紧急情况。一些发言者认为，公正和法治需要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和冲突后重建中给予最急迫的关注。一些代表强调需要发展，这是公正和法治的必要条件。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安理会的决议和决定统一一致地执行，不得歧视，公平合理，也不论其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或第七章。他警告说，选择性地执行会破坏人们对安理会的信任，破坏联合国的信誉。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对某些国家实施，而对其他国家其实没有实施。⁴

¹ 会上，保加利亚、智利、中国、法国、几内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派外交部长参加。联合王国派外交和英联邦事务国务秘书参加。

² S/PV.4833, 第 2-4 页。

³ 同上，第 4 页。

⁴ 同上，第 10 页。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 需要作出共同努力, 确保维和行动的法律依据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的决定得到加强。他还表示, 要严格按照安理会的决定, 开展联合国机构的工作, 要排除任意或更广泛地解释这些决定的情况, 因为这可能妨碍维和努力的成功, 影响联合国的信誉。⁵

美国代表表示, 在谈判中提出指控可能不是冲突后发展的最佳途径, 因而需要方法上的灵活性。⁶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 希望国际刑事最终不再需要单独的国际法庭。⁷

喀麦隆代表强调, 联合国应优先提供安全, 保证国家改革, 防止国家崩溃, 并为建立一个现代化的国家奠定基础。换句话说, 联合国要为国家的重建而努力, 这也是人们对《联合国宪章》第二和第四条的理解。⁸

在同一次会议, 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⁹ 声明部分如下:

安全理事会于2003年9月24日举行部长级会议, 审议‘司法与法治: 联合国的作用’。部长们各自发表了对上述问题的看法和了解, 并且重申这些问题至关重要, 回顾安理会在其工作中, 例如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维持和平行动和国际刑事司法等方面, 曾一再强调这些问题。

9月24日所作的发言表明, 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都有极为丰富的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部长们认为, 应当进一步研究如何掌握和引导这种专门知识和经验, 使安理会、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更容易取得, 以便酌情借鉴过去的经验教训, 据以采取行动。安理会尤其欢迎秘书长表示愿意提出一份报告, 为进一步审议这些事项提供指引和资料。

2003年9月30日的审议情况(第4835次会议)

在2003年9月30日第4835次会议上,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副秘书长的情況介绍, 随后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西、加拿大代表发了言。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芬兰、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¹⁰)、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新西兰、菲律宾、韩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代表, 以及联合国法律顾问发了言。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代表秘书处几个部门和联合国从事支持冲突后社会公正和法治工作的实体表示肯定, 联合国再也不能把法治作为一个枝节问题, 从中订立“附带政治目标”了。他主张, 确保法治从和平谈判的早期阶段起就占据突出地位。他认为, 情况已经很明确, 任务和资源的不足, 阻碍了联合国在世界各地促进法治工作的效益。他评论说, 国际法庭迄今并非总能证明是起诉和审判涉嫌犯有最严重罪行者的高效率、或高效益手段。他表示特别支持逐步转向更广泛地援助和支持国家司法系统, 并强调需要确保, 和平协议中的任何特赦条款均不包括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罪行。最后, 他指出, 任何战略都需要把其主要目标定为促进司法系统和能力建设的国家所有权, 国际规范和标准要作为其所有工作的参照点。¹¹

大多数发言者同意, 尤其应该加强巩固地方法治能力; 地方行为者的参与; 促进国家所有权和能力建设; 和平解决争端作为核心; 基于互补原则建立国际刑事法院, 以及其他国际法庭; 和平行动和特派团任务中列入公正和法治内容; 法治工作纳入联合国工作的主流; 以及需要更好的资源和技术援助。许多代表欢迎秘书长将就此问题提供一份报告。几位发言者特别支持组成一个法治专家组; 加强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加强捐助者之间的协调。

10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¹¹ S/PV.4835, 第3-7页。

⁵ 同上, 第5-6页。

⁶ 同上, 第20页。

⁷ 同上, 第23页。

⁸ 同上, 第19页。

⁹ S/PRST/2003/15。

一些代表建议，安理会有能力利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3 条(二)，把有关情况提交法院，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手段。¹² 新西兰代表希望，安理会将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将不采取妨碍法院有效运作的行动。¹³ 加拿大代表建议，一些方面关注，国际刑事法院调查某些非缔约国国民在理论上的可能性，这一关注是没有道理的。他补充说，加拿大代表团推测，对于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明确得到受影响国家的接受的案例，而且该国不愿意或无法应对大规模罪行，安理会将支持法院

¹² 同上，第 20 页(约旦)，第 22 页(瑞典)。

¹³ 同上，第 11 页。

为受害者伸张正义。¹⁴ 瑞典代表表示，应该没有障碍阻止法院最终得到普遍接受。¹⁵

乌拉圭代表表示，有时，公正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是不相容，在这方面，他回顾《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16 条授权安理会要求法院暂停已经开始、但干扰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使命的调查或起诉。尽管如此，他认为，第 1422(2002)号决议和第 1487(2003)号决议¹⁶ 并不是《规约》该条的正确适用。¹⁷

¹⁴ 同上，第 18 页。

¹⁵ 同上，第 22 页。

¹⁶ 关于这两项决议，参见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本章第 47.D 节。

¹⁷ 同上，第 25-26 页。